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219 號 202 室(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出席：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數計 58,332,51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239 股之 58.33%。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出席董事：劉守雄、范和明、歐富雄、林世華、獨立董事劉容生。

列席：林敏政監察人、石修監察人。

林世華律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洽悉。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詳附件〉洽悉。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洽悉。

四、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詳附件〉洽悉。

肆、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各項表冊，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審查完竣，連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等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表冊，〈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823,293 權 (含電子投票 525,480 權)	99.12%
反對權數：15,880 權 (含電子投票 15,88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93,339 權 (含電子投票 493,339 權)	0.84%

本案照案通過。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檢附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

2、擬自一〇七年度可分配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 10,000,024 元整，做為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仟股配發新台幣約 100 元整。

3、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8,286 權 (含電子投票 620,473 權)	99.28%
反對權數： 15,889 權 (含電子投票 15,889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8,337 權 (含電子投票 398,337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087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74 權)	99.28%
反對權數： 16,054 權	0.02%

(含電子投票 16,054 權)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9,371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1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說明： 1、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檢附「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094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81 權)	99.28%
反對權數： 16,042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9,376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6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 1、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0,000,024 元整，按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仟股配發現金新台幣約 100 元。

2、現金發放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派之。本分派案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57,918,090 權 (含電子投票 620,277 權)	99.28%
反對權數：16,103 權 (含電子投票 16,103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8,319 權 (含電子投票 398,319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四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917,093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80 權)	99.28%
反對權數：16,041 權 (含電子投票 16,04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399,378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8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7,917,074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61 權)	99.28%
反對權數：16,060 權 (含電子投票 16,060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9,378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8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討論案六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1、為配合法令修訂及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爰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前後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條文。〈詳附件〉。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7,917,087 權 (含電子投票 619,274 權)	99.28%
反對權數： 16,052 權 (含電子投票 16,052 權)	0.02%
無效權數： 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99,373 權 (含電子投票 399,373 權)	0.68%

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選舉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擬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

2、本次股東會應選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3席)。

3、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選任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詳附件〉。

4、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8年6月5日起至民國111年6月4日止，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5、董事選舉辦法，〈詳附件〉。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如下：

當選別	戶號或身份 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劉守雄	66,187,299 權
董事	3	范和明	62,235,273 權
董事	10	張簡文傑	61,251,639 權
董事	398	歐富雄	60,781,502 權
董事	28170	林世華	60,246,610 權
董事	R103XXX251	林敏政	59,711,718 權
獨立董事	O100XXX881	劉容生	49,777,379 權
獨立董事	E220XXX944	佟韻玲	49,108,019 權
獨立董事	Q103XXX258	蕭弘清	47,933,024 權

柒、其他議案

其他議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於本公司新選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本公司新任董事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一)董事兼集團總執行長-劉守雄

- 1、台灣事業名稱：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 2、美國事業名稱：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 3、香港事業名稱：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 4、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 5、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 6、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二)董事兼總經理:范和明

- 1、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
- 2、香港事業名稱: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董事
- 3、台灣事業名稱：華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總經理

(三)董事:張簡文傑

- 1、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得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2、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曜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3、大陸事業名稱：肇慶市立能電子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4、香港事業名稱:中航科技有限公司
擔任職務：總經理

(四)董事:歐富雄

- 1、美國事業名稱：Ledtech Electronics Corp.
擔任職務：總經理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8,332,51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

贊成權數：57,432,275 (含電子投票 134,462 權)	98.45%
反對權數：486,727 權 (含電子投票 486,727 權)	0.83%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13,510 權 (含電子投票 413,510 權)	0.70%

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董事長 劉守雄



紀錄：陳思妍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七年度經營績效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647,483	689,473
營業毛利	182,784	209,225
營業費用	88,421	87,252
營業利益	94,363	121,973
稅前純益	20,552	48,524
稅後純益	21,520	37,3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0.37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07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647,483	689,473
	營業毛利	182,784	209,225
	稅後淨利	21,520	37,32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2.14
	權益報酬率(%)	1.75	2.8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06	4.85
	純益率(%)	3.32	5.4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2	0.37

(四)研發／專利狀況

1. 研發

由於 LED 晶片發光亮度及效率不斷的提昇，本公司研發團隊，依不同發光亮度及效率，並輔以不時精進的封裝技術，訂定不同之發展計劃及使用用途，以適合不同市場之需求，目前已有下列之產品：

- (1) 冷凍、冷藏燈源模組。
- (2) 符合 CNS、UL、CE 等規範之室內節能照明專用燈源模組。
- (3) 高功率及高效率模組化光源模組開發（整燈效率>150lm/W）

(100~240W)。

- (4) 教室照明模組開發（低藍害、護眼，符合國標規範）。
- (5) 智慧高效率燈具開發（整燈>140lm/W，搭配智慧調光系統以及電力監視系統）。
- (6) 室內停車場智慧燈具開發（通過 NCC 規範）。
- (7) 360° 燈管開發（AC/DC）（適用廣告燈箱）。
- (8) T5 燈管系列開發（AC/DC）（適用直接替換傳統 T5 燈管）。
- (9) 可調色溫、亮度燈具開發（可搭配調光系統以及電力監控系統）、（室內燈具，例如：平板燈、嵌燈、燈管、射燈等）。

108 年度並積極發展下列產品：

- (1) 同色異譜光源開發（健康頻譜）。
- (2) 高 CRI 光源開發（CRI>97）。
- (3) 自然光源開發（Full Spectrum）。
- (4) RGBWW（多晶組合光源開發）。
- (5) UVC 光源開發。

2. 專利狀況

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本集團目前已獲得專利共 5 件，其中發明 1 件、新式樣 4 件，申請國包括台灣、中國大陸、美國、日本等。

二、一〇八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 本著誠信、負責、精益求精之精神，強化經營團隊提昇工作效率。
- 2. 產品模組標準化，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之附加價值。
- 3. 著重創新、品質、服務，落實於公司各部門，全面提昇整體價值。
- 4. 創造永續經營團隊，負起企業對社會道德責任及關懷。

（二）預計銷售數量

本公司未公佈 108 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 與國內知名通路商合作，加快物流速度。
- 2. 消費型產品加強生產，強化競爭力做到及時到貨，以擴大市場佔有率。
- 3. 因應 LED 專利之保護，本公司與世界知名廠商合作共創照明模

組。

4. 做好品質，創立自有品牌，提高知名度。
5. 隨時掌握市場新技術、新產品、策定策略方向。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公司因應未來發展方向

進一步結合市場的需求創建光、電、機、熱與系統一體的 LED 照明產品，並使這些照明產品在特定的利基市場發光發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影響、公司因應未來發展方向

近來由於人們對節能環保意識的興起，目前 LED 照明是最能節能環保的產品之一，以致吸引許多的投資者湧入 LED 行上中下游整合，各國法規也都在積極制定中，為因應此現象，本公司之措施如下：

1. 原材料集中統購，增加採購議價能力，以降低原料成本。
2. 加強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品質，爭取客戶之認同。
3. 積極與國內外客戶合作，建立營銷通路及在地化服務。
4. 創立品牌以提昇公司知名度。
5. 快速反應市場需求及變化，穩定持續發展，擴大市場規模，增加市場佔有率。
6. 研發新產品並輔以專利保護，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7. 與政府或學術教育單位創立專案研究以增長自身之研發能力。
8. 加強與客戶面對面的溝通研討，做出符合客戶需求的產品，以縮短開發時間。
9. 持續優化，整合公司資源、組織，以增進營運效率。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 守 雄



經理人：范 和 明



主辦會計：蔡 尚 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志銘會計師及徐榮煌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由本公司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石

修



監察人：林 敏 政



監察人：周 月 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三條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誠實及道德之行為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之職務之便，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之職務之便，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為防止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為其背書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事先經董事會審查，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進(銷)貨往來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並依本公司之採購及銷售循環中有關規定辦理。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通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1)通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 <u>監察人</u> 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資訊為本人或第三人圖謀私利。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應受保護並僅得基於公司之合法商業目的善加使用；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因偷竊、疏忽或浪費之情事而直接影響公司獲利能力。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報復。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u>監察人</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報復。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處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審議，並依據情節輕重決定懲處方式；本公司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時，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戒。惟涉及違反相關法令情節重大者，本公司應追究其民事及刑事法律責任，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權益。前項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之懲戒措施確認後，應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及經理人如有豁免本準則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u>，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定。
第十五條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制訂及修正日期 本準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新增第一次修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 114,760 千元，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占總資產 6%，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6。

存貨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22,800 千元，占總資產 2%，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 144183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33943 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華興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130,479	8	\$131,651	7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2	89	-	500	-
11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5	2,695	-	2,898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6	74,894	4	69,299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6及七	39,866	2	19,567	1
1200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	四及七	910	-	702	-
130x	存貨	四、六.7	22,800	2	23,62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1,234	1	16,41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八	-	-	1,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92,967	17	265,655	15
1517	非流動資產					
1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	-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1,230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1,247,378	71	1,338,428	74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及八	165,698	9	168,542	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0	663	-	734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23	49,875	3	33,561	2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11	2,577	-	1,681	-
			1,467,421	83	1,544,176	85
1xxx	資產總計		\$1,760,388	100	\$1,809,8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陽證券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2	\$270,000	15	\$170,000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318	-	293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265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24,279	1	35,000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5,293	4	62,66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3,667	2	55,80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9,976	1	18,24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及六.14	17,755	1	17,667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466	-	58,85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3,019	24	418,527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4	63,009	4	80,317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3	6,933	-	11,24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47,618	3	50,5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08	-	10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1,715	7	146,290	8
2xxx	負債總計		544,734	31	564,817	31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6	1,000,002	57	1,000,002	55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15,526	1	15,526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7	10	179,35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87	4	99,883	6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67	1	14,409	1
	保留盈餘合計		277,641	15	293,647	17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差異		(77,515)	(4)	(64,161)	(4)
3xxx	權益總計		1,215,654	69	1,245,014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60,388	100	\$1,809,83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及七	\$647,483	100	\$689,4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467,292)	(72)	(487,067)	(71)
5900	營業毛利		180,191	28	202,406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81)	(1)	(8,37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74	1	15,193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2,784	28	209,225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9、六.20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20)	(3)	(18,750)	(3)
6200	管理費用		(62,111)	(9)	(59,48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590)	(1)	(9,013)	(1)
	營業費用合計		(88,421)	(13)	(87,252)	(12)
6900	營業利益		94,363	15	121,973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七				
7010	其他收入	六.21	6,828	1	6,3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1	1,491	-	5,44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1	(3,660)	(1)	(4,4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470)	(12)	(80,779)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811)	(12)	(73,449)	(11)
7900	稅前淨利		20,552	3	48,524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3	968	-	(11,204)	(2)
8200	本期淨利		21,520	3	37,32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2,5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	-	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836)	(2)	(39,451)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	-	(8)	-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2	-	6,19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80)	(2)	(35,347)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640	1	\$1,973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4				
	本期淨利		\$0.22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0.21		\$0.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85	-	(12,885)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000)	-	-		-	(85,000)
106年度淨利	-	-	-	-	37,320	-	-		-	37,320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33,258)	(8)		-	(35,3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	(33,258)	(8)		-	1,97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660)	(27,660)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505)	-	-	(39,635)	-	-		141,140	-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	-	(3,732)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896)	30,8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	-	-		-	(40,000)
107年度淨利	-	-	-	-	21,520	-	-		-	21,520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13,354)	-		-	(10,8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94	(13,354)	-		-	10,64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		\$-	\$1,215,65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忠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 額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0,552		\$48,52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2		5,426	
攤銷費用	580		6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6		(451)	
利息費用	3,660		4,414	
利息收入	(3,550)		(4,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8,470		80,779	
處分投資(利益)	-	(7)	(7)	
未實現銷貨利益	5,781		8,374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74)	(15,193)	(15,1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203		2,05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595)		12,41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299)		5,78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47)		159	
存貨減少	828		1,32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824)		(12,260)	
合約負債增加	265		-	
應付帳款(減少)	(10,721)		(17,542)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30		(8,792)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196)		(14,73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7,389)		26,2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06)		(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入	(16,514)		122,275	
收取之利息	3,590		4,422	
支付之所得稅	(27,716)		(14,47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0,640)		112,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收取之股利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應收帳款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金額為新台幣265,043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總資產13%，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予以適當分組；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此外，並執行分析性複核程序，評估應收帳款之週轉率兩期比較變動是否有重大異常之情事。針對期末應收餘額較大之客戶覆核應收帳款期後之收款情形，以評估應收帳款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8。

存貨評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00,030千元，占合併總資產10%，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價值受市場需求變化影響，可能造成存貨發生呆滯及過時，且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估計係屬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查核程序：瞭解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管理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抽核存貨進出庫紀錄，以測試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依據存貨庫齡核算備抵呆滯損失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所採之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針對存貨餘額、存貨週轉率執行分析性程序。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1)台財證(六)字第144183號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張志銘

張志銘



會計師：

徐榮煌

徐榮煌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4,988	15	\$285,104	14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99,089	9	299,963	1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4及八	172,176	8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7	73,398	3	34,9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8	265,043	13	239,183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3,071	-	5,3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23	-	14	-
130x	存貨	四及六.9	200,030	10	200,422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六.6及八	-	-	144,625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895	1	18,092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33,713	59	1,227,706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230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	-	1,23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及八	636,310	30	672,420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11	74,419	4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529	-	1,5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69,692	3	44,02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3	73,582	4	73,348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56,762	41	792,585	39
1xxx	資產總計		\$2,090,475	100	\$2,020,2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峰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4	\$328,000	16	\$210,000	10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318	-	293	-
2170	合約負債－流動	六.19	432	-	-	-
2200	應付帳款		216,251	10	180,697	9
2230	其他應付款		104,562	5	110,763	5
23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11,059	1	20,170	1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六.16	35,755	2	35,667	2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3,885	-	7,196	-
	流動負債合計		700,262	34	564,786	2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	94,009	5	129,317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5	9,626	-	11,40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7	47,618	2	50,57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4,720	-	25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4,047	-	4,04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020	7	195,593	10
2xxx	負債總計		860,282	41	760,379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000,002	48	1,000,002	49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5,526	1	15,526	1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3,087	9	179,3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987	3	99,88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5,567	1	14,409	1
	保留盈餘合計		277,641	13	293,647	15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7,515)	(4)	(64,161)	(3)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8	14,539	1	14,898	1
3xxx	權益總計		1,230,193	59	1,259,912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090,475	100	\$2,020,29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9	\$1,140,217	100	\$1,239,8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22	(809,299)	(71)	(862,030)	(70)
5900	營業毛利		330,918	29	377,856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六.22				
6100	推銷費用		(97,854)	(9)	(94,108)	(8)
6200	管理費用		(183,187)	(16)	(189,654)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692)	(4)	(43,92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20	(3,642)	-	-	-
	營業費用合計		(328,375)	(29)	(327,685)	(26)
6900	營業利益		2,543	-	50,171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3	38,802	3	23,36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3	(20,990)	(2)	(6,63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23	(5,188)	-	(5,92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624	1	10,798	1
7900	稅前淨利		15,167	1	60,969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25	6,317	1	(23,585)	(2)
8200	本期淨利		21,484	2	37,38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51	-	(2,5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7)	-	4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95)	(1)	(39,596)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		-	-	(8)	-
	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2	-	6,19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39)	(1)	(35,492)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45	1	\$1,892	-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1,520	2	\$37,320	3
8620	非控制權益		(36)	-	64	-
			\$21,484	2	\$37,384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0,640	1	\$1,973	-
8720	非控制權益		(295)	-	(81)	-
			\$10,345	1	\$1,892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6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		\$0.22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本期淨利		\$0.21		\$0.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1,100,002	\$17,031	\$166,470	\$68,987	\$147,586	\$(30,903)	\$8	\$(113,480)	\$1,355,701	\$15,579	\$1,371,280
民國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885	-	(12,8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0,896	(30,8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5,000)	-	-	-	(85,000)	-	(85,000)
106年度淨利	-	-	-	-	37,320	-	-	-	37,320	64	37,38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81)	(33,258)	(8)	-	(35,347)	(145)	(35,4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239	(33,258)	(8)	-	1,973	(81)	1,89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27,660)	(27,660)	-	(27,660)
庫藏股註銷	(100,000)	(1,505)	-	-	(39,635)	-	-	141,140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600)	-	(6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14,898	\$1,259,912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79,355	\$99,883	\$14,409	\$(64,161)	\$\$-	\$\$-	\$1,245,014	\$14,898	\$1,259,912
民國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32	-	(3,732)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30,896)	30,89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0,000)	-	-	-	(40,000)	-	(40,000)
107年度淨利	-	-	-	-	21,520	-	-	-	21,520	(36)	21,484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74	(13,354)	-	-	(10,880)	(259)	(11,1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994	(13,354)	-	-	10,640	(295)	10,34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64)	(6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2	\$15,526	\$183,087	\$68,987	\$25,567	\$(77,515)	\$\$-	\$\$-	\$1,215,654	\$14,539	\$1,230,19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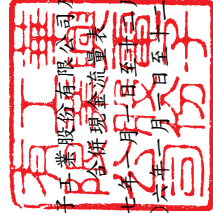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5,167		\$60,9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90		69,009	
攤銷費用	1,056		1,3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36		(451)	
利息費用	5,188		5,925	
利息收入	(8,456)		(9,00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443		11,1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414	
處分投資(利益)	-		(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95,374		-	
應收票據(增加)	(38,421)		(9,701)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5,860)		118,846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71		1,706	
存貨減少	392		9,98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197		(5,125)	
合約負債一流動增加	432		-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554		(37,937)	
其他應付款(減少)	(6,243)		(12,9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311)		3,11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06)		(23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3,603		207,089	
收取之利息	8,040		8,690	
支付之所得稅	(30,044)		(24,8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1,599		190,9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無形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發放現金股利				
支付之利息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非控制權益變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72,517
加(減)：出售土地之重估增值利益轉列保留盈餘	0
加(減)：庫藏股註銷沖減未分配盈餘	0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7年度))	2,473,708
加：107年度稅後淨利	21,520,218
小計	25,566,443
提列項目：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152,02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13,354,329)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0,060,092
分配項目：	
減：股東股票股利 \$ 0.00元	0
減：股東現金股利 \$ 0.10元	(10,000,024)
分配項目小計	(10,000,0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068
附註：	

董事長：劉守雄



經理人：范和明



會計主管：蔡尚欣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LEDTECH ELECTRONICS CORPORATION」。</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依法令規定記載公司之外文名稱。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新增。	依據公司實際需要。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u> ，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 <u>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u> ，經經濟部(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正。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u>董事及監察人</u>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u>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u> <u>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 <u>監察人三至五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及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u>	董事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u>及監察人</u>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 <u>監察人</u> 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告、(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u> ，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以及依據公司實際需要增訂。
第十六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董事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董事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分派員工、 <u>董監事</u> 酬勞。 1. 員工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 <u>董監事</u> 酬勞前之利益不低於 3.00%作為員工酬勞。 2. <u>董監事</u> 酬勞的分派方式係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 <u>董監事</u> 酬勞前之利益不高於 5.00%作為 <u>董監事</u> 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前三季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可供分配餘額，由董事會視營運狀況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	新增。	依據公司實際需要增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u>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u>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u>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u> <u>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一、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得視本公司當年度有無改善財務結構或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經股東會決議提高或降低現金股利分配之比率。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一、可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所占比率不低於股東紅利的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時，則可以現金股利或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足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二項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依據公司實際需要修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u>第二十九次條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元月四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一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條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六次條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條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	增修訂日期。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原條次及內容	修訂原因
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名稱：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第三條：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u>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	
第六條：由本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第六條：由本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 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及其代表人姓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內容	原條次及內容	修訂原因
第十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文字漏植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務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由資產主辦部門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會簽財務會部門後，依本公司核准權限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準則」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含)者，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並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臺幣貳億元。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準則」登記、管理及使用。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需求單位提報簽呈說明原因、參考公告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經詢價、議價或招標後定之。 (二)授權層級 1.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壹億元(含)者，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壹億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2.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上述金額標準提高至新臺幣貳億元。 3.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處財務部集中保管。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會處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財會處會計部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u>，始得辦理。	格之參考。 (二)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作業程序： (一)評估、交易、交割、製表(列冊)：由各主辦單位負責。 (二)保管：本公司取得之有價證券一律交由財會處財務部集中保管。 (三)評價：依相關會計公報之規定，財會處財務部收集相關資料，送交財會處會計部作後續之定期評價。 三、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資產基礎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本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中之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若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含)，授權董事長決行。若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與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u>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資產之性質分別按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尚應依第七條、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屬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尚應評估且備置本條第二項第(一)款需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後之各項資料。 (三)前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或已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四)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	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	料，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交易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者，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及(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三)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第(一)款以外之資產者，悉依前三條規定辦理。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	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	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1. 遠期契約。 2. 期貨契約。 3. 選擇權契約。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標的包括 1. 遠期契約。 2. 期貨契約。 3. 選擇權契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4. 互換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	4. 互換契約。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乃在協助本公司進行風險管理，規避風險為唯一目的，交易對象主要應選擇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三)權責劃分： 為確保本公司穩健及安全經營，董事會核准風險管理及資本運用政策，董事長審核執行政策之程序及控制方法，財務人員依照政策執行交易，會計人員依交易內容進行相關帳務處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每日將操作明細（金額、交易內容、金融機構名稱、到期日等）揭示於現金日報表上，並每月、季、年結算交易損益。 (五)契約總額 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淨值百分之三十之額度為上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為準。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有關外幣避險遠期外匯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5%。 2. 有關利率交換避險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3. 其他衍生性商品，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交易金額之 10%。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與公司有往來之金融機構。 (二)市場風險管理：逐日將部位與市價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	對齊及逐日計算市場風險並與風險極限比較。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避免交易集中於同一市場及特定產品，另交易人員應隨時反映市場流動性。 (四)現金流量管理：注意現金流量之控管，不得影響正常應運資金所需。 (五)作業風險管理：確實遵守作業規定及流程，並嚴守責任分工。 (六)法律風險管理：任何交易契約應經由法律專家之檢視。 (七)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應每週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級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及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報告董事長，並採取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七)款、第三項第(一)、(二)款及第四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七、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第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u>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資金貸與對象 一、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二、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三、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	依據法令修訂第四項及修增第五項。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間。</u> <u>五、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過去半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半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其中：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過去半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半年內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依據法令修訂第三項。
第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配合設置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八條	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處分及追償。	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處分及追償。	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九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 之，修正時亦同。 <u>三、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u>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 之，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規定及審計委員會規定修定。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u>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四、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u>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新增第六次修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條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u>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 一、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地之法令不同時，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三條 定義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七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是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核決權限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 前項所稱一定金額，是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二)依第二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人文字。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二、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三、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四、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六、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	酌作文字修訂。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為。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之為。 四、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條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人文字。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u>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其他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應經各監察人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二、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定。

華興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原因
	<u>二、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三、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新增第六次修訂。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戶號/ 身份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簡述	持有 本公司 股份
劉容生	0100XXX881	主要學歷：美國 Cornell University 應用物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物理學士 簡歷：清華大學副校長暨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副校長 國立清華大學資電學院光電研究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光電研究中心主任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教授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暨光電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光電所副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顧問 國際「DVD Forum」執行委員會委員 美國國防部研發總署計劃主持人 美國奇異公司研發中心資深研究員、計劃主持人 RPI(Troy, NY)物理系研究教授 聯合國中國技術開發顧問 台灣區電電公會會務顧問 台灣光電半導體協會榮譽顧問 台灣區照明公會會務顧問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閎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 召集人	0 股
蕭弘清	Q103XXX258	主要學歷：台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簡歷：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副教授 行政院公共工程評審委員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國家標準審查委員及技術起草委員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審查委員 教育部學校教室照明改善諮詢委員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技術審議委員與機電設備委員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日用品委員會委員、3C 委員會委員、檢驗委員會委員 台灣照明學會常務理事 照明學刊總編輯、學刊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國照明學會(中國)照明學報編輯委員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顧問 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LED 及光電委員會顧問 台灣 LED 照明產業聯盟(TLLIA)秘書長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姓名	戶號/ 身份證字號	主要學經歷簡述	持有 本公司 股份
佟韻玲	E220XXX944	主要學歷：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EMBA） 逢甲大學 會計學學士 1994 年至 1995 年曾於日本安永(新日本監査法人)研修一年 簡歷：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審計部會計師及日本企業部主任會計師 企業在台灣資本市場 IPO 相關諮詢及輔導 上市櫃公司財務監查、稅務監查、稅諮詢等相關服務 人力資源部主任會計師（兼任 2 年） 台新國際企管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華興電子工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0 股

註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項規定，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

說明如下：

- 一、劉容生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劉容生獨立董事就任期間對公司LED照明技術著力良多，特別是節能環保照明技術多所指導，故本次繼續提名劉容生獨立董事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冀望再次借重其專長，持續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 二、蕭弘清獨立董事目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蕭弘清獨立董事就任期間針對LED應用照明、智慧照明控制研發及系統整合等方面給予公司多方面專業意見，故本次繼續提名蕭弘清獨立董事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冀望再次借重其專長，持續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提供專業意見。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由本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為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戶名、股東戶號及選舉權數；被選舉人為非股東時，選舉票應記載被選舉人姓名、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及選舉權數。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除填寫股東戶號外，選舉票應記載該法人全銜戶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八、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 第十一條：刪除。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董事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選舉人之姓名(名稱)，得以選舉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由本公司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每張選票所記載之選舉權數，係以各該股東表決權數為準。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
- 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名(或名稱及統一編號)，亦得加註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時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而當選時分別就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八、所填被選舉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

第十一條：刪除。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刪除)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